

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51220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东部过境通道连接过沥路匝道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一、《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坪西路市政工程	448.68 万元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2020.12	2021.3
2	丹农路二期勘察	238.7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6	2021.7
3	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勘察）	86.89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10	2023.4
4	沙井南环至玉律道路工程（东环路—广深高速）勘察	82 万元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1.11	2021.12
5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勘察）	906.286368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9.8	2020.8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坪西路市政工程

编号： YT-XY 2021002.

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坪西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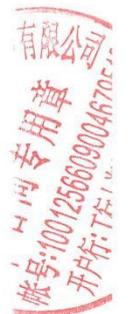
乙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甲 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乙 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一、基本情况

为明确项目勘察设计联合体合同约定事项，保障项目后续推进顺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主合同的规定，根据 2020 年 9 月 22 号召开的大鹏新区交通建设领导小组第 24 次工作会议纪要，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坪西路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NLT0910-S21-023）补充协议。



二、主要内容

第一条 设计费计费原则

“原勘察设计公司”中的通用条款 7.5 条和专用条款 7.1 条计费方式表述不完全一致，为此统一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确定“原勘察设计公司”中专用条款 7.1 条优先于通用条款 7.5 条，以专用条款 7.1 条取代通用条款 7.5 条，通用条款 7.5 条不再适用。



第二条：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KC2010193

合同编号: NLT0910-S21-023

坪西路市政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业 主: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主办人)

设计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二〇一〇年 八 月 · 深圳

第一部分 设计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本合同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业主”)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体主办人)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设计人”)于2010年 8月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8、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 9、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 10、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1、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坪西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水头片区和南澳新大片区,是深圳市东部地区骨架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龙岗区大鹏、南澳两街道对外联系的重要通道。

3、工程规模:坪西路(大鹏水头—南澳新大段)为新建工程,新东路以北按双向六车道、红线宽度31.0米建设,新东路以南按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24.0米建设,道路全长4830.638米,道路范围内配套建设相关雨水、电力、通信、照明等市政管线工程。

4、设计主要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工程、管道迁改与保护、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与交通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节能措施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三、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 1、方案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 2、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5 天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 4、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90 天内按汇总形式和分标段形式分别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20 天内按汇总形式和分标段形式分别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此外，如业主要求先提供开工标段施工图(标段及桩号由业主另行通知)，应在业主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招标所需的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
 - 5、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四、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 五、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小写¥448.68 万元，(其中暂定：设计费：326.30 万元；勘察费：97.89 万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24.49 万元)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按合同条款规定计取与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 各阶段的勘察成果文件各十二套。
2. 方案设计文件一式十五套；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十五套(含概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二十套(含概算)。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十二套。
4. 汇总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十套；汇总形式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如业主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则应一并提供施工图预算)一式二十套；按分标段形式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如业主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则应一并提供施工图预算)每标段一式二十套。
5. 分标段施工招标所需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每标段至少一式二十套。
6.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及各类勘察成果文件等)光盘两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

七、付款方式

1. 工可报告获相关部门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工可报告编制费；
2. 方案设计文件经评审通过且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暂定合同价(不包括工可编制费)的 15%。
3. 初步设计报市规划局批准，且市发改局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后，业主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或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总额 \times (1-设计人报价下浮率)(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不包括工可编制费)的 45%；
4. 施工图文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业主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或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

概算中勘察设计费总额 \times (1-设计人报价下浮率)(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不包括工可编制费)的90%;

5.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业主累计支付至经业主初步审定的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或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总额 \times (1-设计人报价下浮率)(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不包括工可编制费)的95%;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余款。

注: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被批复而致项目终止,勘察设计费按实结算,设计人不得要求其它赔偿。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二份,业主执六份,设计人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坪西路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业 主: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联合体主办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账 户 名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名称:			

2010年8月20日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坪西路市政工程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共同授权：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为联合体投标主办单位，葛竞辉同志为项目负责人。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当联合体主办人的资质满足不了业主要求时，优先考虑联合体主办人以其他设计公司（满足资质要求）的身份与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勘察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书一式七份。其中：正本四份，送交业主一份（具体投标项目时递交），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一份；副本三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

单位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葛竞辉

日期：2009年10月09日

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09年10月09日

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09年10月09日



密 级：一般
保存期：长期

坪西路市政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第二版 第一册)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密级：一般
保存期：长期

坪西路市政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水头村至南澳大新村

董事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刘 动
审 核：肖君桂
项目负责：方润林
编 写：吴 维 林国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至2022年6月30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485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405485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电话：(0755) 89598805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业务编号：(0755) 28981112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8日

2、丹农路二期勘察

副本

合同编号：KC-1604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勘察）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南湾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丹农路二期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勘察）重新招标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南湾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15]874号
- 1.4 概况：丹农路二期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南湾街道，设南行匝道上跨丹平快速，道路长约1302.8千米，红线宽12-35米，双向四车道。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47419.54（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238.7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柒仟元），中标下浮率28%。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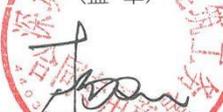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1)
 开户银行: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帐号: 000055117794
 企业电话: 0755-289895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号
 (盖章)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 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6月1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第五条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238.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柒仟元），中标下浮率 28%，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勘察费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刘伟胜；联系电话：89551372。

8.1.2 乙方代表为：左磊；联系电话：13823221656。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5-440307-48-01-700931001001

标段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勘察）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38.7万元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19



查验码：82041214597625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密级	一般
保存期	长期

丹农路二期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86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第二版)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地点: 深圳市平湖街道丹平快速路辅道与现状东泰路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魏贤敏
 注册号: 19086-AY003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何会齐
 吴旭彬

审 定: 刘 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 动
 注册号: 4405485-AY010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31日

审 核: 肖君桂

项目负责: 刘 动

编 写: 方润林 杨贝贝



参与人员: 吴 维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485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二 〇 二 一 年 七 月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鼎强编号：KCS2020-22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岩土				
审查人员	魏贤敏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14日

工程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岩土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市政勘察

勘察等级:甲级

工程规模:钻探总进尺 779.30m/27 孔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审查机构: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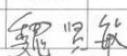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报告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DZA-2020-0246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鼎强编号:KCS2021-10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岩土				
审查人员	魏贤敏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2日

工程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市政勘察

勘察等级:甲级

工程规模:本次钻探进尺 1483.80m/44 孔,
利用钻探进尺 779.30m/27 孔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审查机构: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报告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DZA-2020-0246

3、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7-04-01-966940002001

标段名称：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86.89万元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6



查验码：258134728412366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KC2022282

副本

合同编号： KC-1786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歧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歧路）市政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歧路）市政工程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142号

1.4 概况：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歧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平湖街道，城市主干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于平吉大道，向西北延伸，终点接凤歧路，全长约1.1公里，红线宽50米，是平湖街道南北向的主要干道之一。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6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三合
户银行
行帐号
电话
地址：深
龙岗大
10307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868900.00 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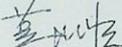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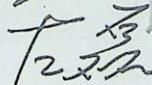
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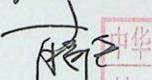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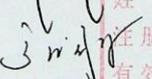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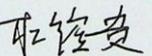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左 磊 

审 核：肖君桂 

项目负责：方润林 

编 写：杜镛贵 

何文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至2025年6月30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二零二三年四月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485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4054859 传真：0755-2898111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电话：0755-89598805

4、沙井南环至玉律道路工程（东环路—广深高速）勘察

KC2021350

合同编号: SCMH-2021-00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沙井南环至玉律道路工程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11.2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井南环至玉律道路工程（东环路-广深高速）勘察报告编制任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沙井南环至玉律道路工程（东环路-广深高速段）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沙井南环至玉律道路工程（以下简称南环路工程）位于宝安区，全长 9.57 公里，项目分六个标段。

本次针对南环路工程（东环路-广深高速），该段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车速 50km/h，规划红线宽 50m，全长 760 米，其中路基段 520 米，下穿广深高速隧道 240m。东环路-广深高速段由于原施工图是南环上跨广深高架桥方案，现改为下穿广深高速隧道 240m，该隧道采用暗挖法施工，结构为箱型钢筋混凝土两孔一管廊断面。

第二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2.1 相关政府单位批示件、任务委托书；

2.2 工程勘察合同；

2.3 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准则等。

第三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3.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控制点测量、中桩及纵横断面测量等；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3.2 技术要求：详见《勘察、测量技术要求》

第四条 组成合同关系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关系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下述优先次序判断。

(1) 合同协议书；

(6) 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综合管线图(彩色, 比例 1:500);
- b. 管线点成果表及探测技术报告(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等);
- c.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 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 d.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7)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勘察测量。

5.2 勘察测量周期应满足各设计阶段的时间要求, 根据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测量任务书合理确定, 报甲方批准后, 作为本项目工程勘察测量周期。

5.3 后续服务: 指勘察人提供正式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后, 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 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元整(¥82.00 万元), 此暂定价格仅作为招标及中期支付时的依据, 实际合同结算价应按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 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审定价为准。

6.2 工程勘察费应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方法计算, 再下浮/取。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内没有的测绘项目取费, 按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费标准的对应的条款执行。测量工程复杂程度应优先按合同专用条款 7.1.1 条附表 1 的规定选取, 勘察测量工程量以甲方审定的为准。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 则按新的评审程序执行)审定价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程序

7.1 支付方式

项目按以下阶段支付, 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

-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 预付款, 且预付款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金额。

计管理办法（试行）》，合同约定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八份、乙方四份。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勘察人：（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 号：000055117794

签订时间：2021年 11月 2日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自行采购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组织的【沙井南环至玉律道路工程（东环路-广深高速）采购勘察报告编制服务单位】自行采购招标中，按照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自行采购的定标原则，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货物/工程名称	采购明细清单	型号/规格	数量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XQBH20211000003	沙井南环至玉律道路工程（东环路-广深高速）勘察报告编制服务单位				¥855,000.00	¥820,000.00

成交金额：捌拾贰万元整 下浮率：4.09%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饶立恒，电话：0755-82787605），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1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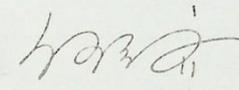
密级	一般
保存期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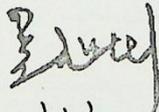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至玉律道路工程（东环路-广深高速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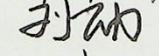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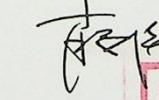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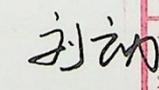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东侧延长段（东环路-广深高速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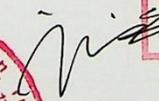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刘 动 

审 核：肖君桂 

项目负责：刘 动 

编 写：文柱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刘 动
注册号：4405485-AY010
有效期至：至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 Design Co., Ltd.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485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4054859 传真：(0755) 2898111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电话：(0755) 28980555

5、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90071002001

标段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7.1万元

中标工期: 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4-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7-08

查验码: 889476748622762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造价报告书（初稿）

报告编号：dxgc (2020) 521

工程名称：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层数/栋数：

送审造价： 10135152.41 元

结构形式：

审核造价： 9062863.68 元

编审性质： 结算审核

核增减额： -1072288.73 元

核增减率： -10.58%

编审人：

王兴辉

资格证号：



复核人：

王兴辉

资格证号：

批准人：

张光辉

编审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编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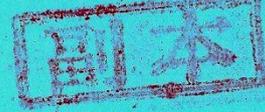
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33657

KC2019326



合同编号 : KC-1375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勘察)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发 包 人 :

勘 察 人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局 2017 年 1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19】60号

1.4 概 况：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位于龙城街道，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上跨梧桐山河后下穿惠盐高速，跨过厦深铁路后，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道路总长约 1.9 千米，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千米/小时，为城市主干路。项目沿线主要为河道、惠盐高速、铁路，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涉铁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等，总投资约 7 亿，建安费约 6.5 亿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70000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壹仟元整（¥ 577.1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8月7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4.3 具体要求
 - 4.3.1 勘察测量
 -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氡浓度检测)。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6)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4.3.4.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2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五、成果文件数量

5.1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初步勘察文本8套,电子文档光盘6张;详细勘察文本8套,电子文档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本合同工作内容：地形测绘、工程物探、地质勘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若有）等服务

1.2.2 工作进度：

1.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1.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1.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参照和通用条款第五条

六、合同价

3.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577.1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壹仟元整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计费依据：暂以建筑安装费 65000 万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勘察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30%×（1-15%）；其中，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专业调整系数为 1.1、附加调整系数为 1.1。本工程匡算建筑安装费 65000 万元。

勘察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577.1 万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1515.2+(1960.1-1515.2) \times (65000-60000) / (80000-60000)] \times 1.15 \times 1.1 \times 1.1 \times 30\% \times (1-15\%) = 577.1$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5.1.1 甲方代表为： ；联系电话： 。

5.1.2 乙方代表为：代宝刚；联系电话：13728884838。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 Design Co., Ltd.

密级	一般
保存期	长期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市嘉强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86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至东部过境通道

董 事 长: 何会齐 *何会齐*

总工程师: 吴旭彬 *吴旭彬*

审 定: 刘 动 *刘动*

审 核: 方雨明 *方雨明*

项目负责: 方润林 *方润林*

编 写: 杨贝贝 林国浮 杜镛贵 *杨贝贝 林国浮 杜镛贵*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魏贤敏
注册号: 19086-AY003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方润林
注册号: 4405485-AY001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30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专项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485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参与人员: 吴林海 曾亮旗 代宝刚 李洪 曾亮旗 *吴林海 曾亮旗 代宝刚 李洪 曾亮旗*

二〇二〇年八月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4859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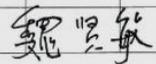
电话: 28980555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鼎强编号：KCS2020-27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岩土				
审查人员	魏贤敏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1日

工程名称: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岩土工程
详细勘察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市政勘察

勘察等级:甲级

工程规模:钻探总进尺 13022.51m/319 孔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审查机构: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报告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DZ-2019-0432

二、《投标人近6年荣获“优秀工程勘察奖”一览表》

近五年获奖情况

(从备案数据库中导出数据)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2021年度 优秀城市 规划设计 奖	2023年3月	国家级	天众塑料厂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中国城市规 划协会
2	2020年度 中国建设 工程鲁班 奖卓越服 务奖	2020年12月	国家级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建设工 程	中华人民共 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 业协会
3	2023年广 东省工程 勘察设计 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 奖	2023年7月	省级	非对称荷载条件下临水软 土基坑变形控制技术	广东省工程 勘察设计行 业协会
4	测绘地理 信息工程 一等奖	2022年10月	省级	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广东省测绘 学会
5	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 二等奖	2023年7月	省级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 设工程勘察	广东省工程 勘察设计行 业协会
6	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 二等奖	2023年7月	省级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 埋场高填方边坡群治理设 计专题研究	广东省工程 勘察设计行 业协会
7	2021年度 广东优秀 城乡规 划设计推 荐二等 奖	2012年2月	省级	天众塑料厂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广东省国土 空间规划协 会
8	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 三等奖	2023年7月	省级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 田石场治理工程岩土工程 勘察	广东省工程 勘察设计行 业协会
9	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 三等奖	2023年7月	省级	深圳市龙岗区中专片区岩 溶塌陷隐患调查及治理设 计	广东省工程 勘察设计行 业协会
10	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	2021年7月	省级	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 支护工程设计	广东省工程 勘察设计行

	三等奖				业协会
11	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 三等奖	2021年7月	省级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 黄阁坑新村城市更新项目 勘察及溶洞处理关键技术	广东省工程 勘察设计行 业协会
12	2021年度 广东省地 质科学技 术奖一等 奖	2021年9月	省级	复杂条件下深基坑变形机 理与监测关键技术	广东省地质 学会
13	2021年度 广东省地 质科学技 术奖二等 奖	2021年9月	省级	不均匀高填方边坡群治理 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应用 研究	广东省地质 学会
14	2019年度广 东省优秀工 程勘察设计 奖三等奖	2019年7月	省级	横岗128工业区片区改造城市 更新单元三期基坑支护	广东省工程勘 察设计行业协 会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天众塑料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天众塑胶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获 2021 年度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

三等奖

证书编号: 2021CK03277D01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在2010-2018年度深圳市重大工程项目——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建设工程（2020年度中国建设

工程鲁班奖）的工作中成绩突出，授予：

卓越服务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基建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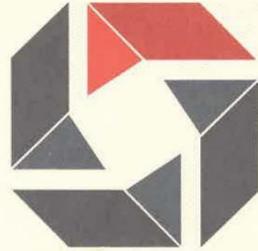
基建办公室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建设工程
(2020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参建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卓越服务奖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基建办公室
2020年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非对称荷载条件下临水软土基坑变形
控制技术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者：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3] 10号

证书号：2023-101-1-D4-03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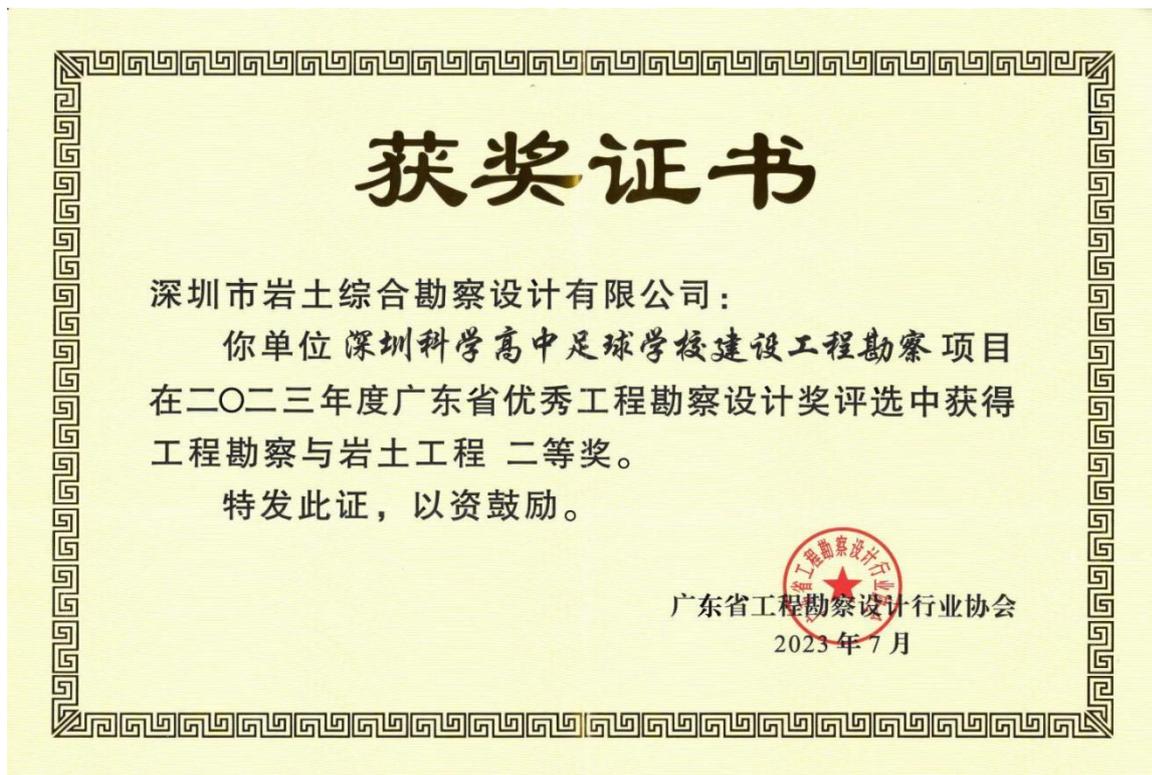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



春风隧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勘察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高填方边坡群治理设计专题研究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高填方边坡群治理设计专题研究**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天众塑料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项目 推荐证明

推荐项目：天众塑胶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推荐等级：推荐二等

完成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编号：2021-2-154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石场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石场治理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深圳市龙岗区中专片区岩溶塌陷隐患调查及治理设计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专片区岩溶塌陷隐患调查及治理设计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项目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粤勘设协字（2021）8号

关于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粤勘设协字（2021）1号）的规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于6月组织行业资深专家对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进行初评和终评，评审结果于7月1日-15日在协会官网上公示，并于7月20日把公示的申诉情况以通信形式报会长办公会议进行审定，最终确定本次获奖项目共699项。其中，一等奖162项，二等奖306项，三等奖231项。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希望广大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开拓视野、精益求精、不断创新，进一步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创作出更多质量好、水平高、效益佳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为推动我省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奖牌、证书制作通知另行发布。

附件：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22日

报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李宝元
三等奖 (35项)			
55	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01. 杨红坡02. 饶运东03. 钟秀梅04. 袁雪琪05. 马全珍06. 刘晓然07. 周 勇08. 冯仲文
56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1. 吴圣超02. 王 翔03. 李爱国04. 丘建金05. 张 波06. 龚旭亚07. 李妙东08. 沈 曦
57	高明至恩平高速公路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 李水清02. 甘林灿03. 赵明星04. 张修杰05. 张金平06. 林少忠07. 苏绍锋08. 赵 刚
58	澳门妈阁交通枢纽建造工程挡土支撑结构设计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01. 谢万东02. 林佑高03. 王征亮04. 何洪涛05. 廖向京06. 陈红兵07. 温 舫08. 刘 永
59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01. 饶运东02. 冯仲文03. 卢小玩04. 周 勇05. 王 玲06. 曹秀娟07. 钟秀梅08. 黄 磊
60	南沙中交明珠国际一期岩土工程勘察、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设计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01. 黄俊光02. 袁作春03. 梁永恒04. 韩建强05. 马鑫磊06. 刘志宏07. 李小虎08. 张晓伦
61	恒大中心基岩灌浆地层抬动监测工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罗安明02. 李德平03. 杨 兵04. 陈文辉05. 周昌盛06. 赖香传07. 李志勇08. 孟景学
62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岩土工程勘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袁春辉02. 石汉生03. 陶 雅04. 魏仕锋05. 黄创荣06. 陈 杰07. 张 毅08. 李丽敏

第 4 页, 共 54 页

63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01. 江一舟02. 方 孟03. 周四海04. 杜函蔚05. 陈佳雨06. 刘 磊07. 李剑波08. 刘思佳
64	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01. 乔丽平02. 王 源03. 黄文彬04. 李韵迪05. 谢凌梅06. 左 磊07. 刘 动08. 肖长生
6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前湾站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幸凯仪02. 陈发波03. 李端书04. 宋程鹏05. 王文通06. 黄力平07. 高 浩08. 包润平
66	碧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围堰及基坑工程(基坑支护)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 文建鹏02. 陈 明03. 尹 华04. 李爱国05. 刘 艳06. 杨 广07. 吴仁铤08. 陆 辉
67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黄阁坑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溶洞处理关键技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01. 吴旭彬02. 刘 动03. 刘 琪04. 杨贝贝05. 肖君桂06. 吴 维07. 林国浮08. 方润林

2021 年度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拟授奖项目公示

根据广东省地质学会《关于推荐 2021 年度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的通知》（粤地学会字〔2021〕6 号），学会在接受申报期间共收到会员单位申报材料 82 项，经学会奖励办公室初审，其中 78 项符合评奖要求。2021 年 9 月，符合推荐条件的项目经过专家评审，评选出 10 个项目拟授予地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6 个项目拟授予地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见附件）。现将拟授奖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共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项目及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项目不超过 10 人，二等奖项目不超过 8 人）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公室反映。提出异议者，必须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个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地址邮编和联系方式等。凡匿名异议、超出期限异议者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39 号地质大厦 B 座 1409 室

联系人：林希强：020-37602806

周荔平：020-37654310

林小婷：020-87675499

E-mail: dzxh2005@126.com

邮 编：510080

传 真：020-87675499



广东省地质学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2021年度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拟授奖项目

一等奖（1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1	韶关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	广东省地质调查院	张伟、刘子宁、贾磊、陈恩、朱文斌、莫滨、张高强、赵艺、李婷婷、贾黎黎
2	广州市土壤地球化学地质环境调查与监测	广州市地质调查院、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华南师范大学	郭宇、周心经、刘延勇、石晓龙、郑小战、张俊岭、欧阳婷萍、朱照宇、王钊、李茹
3	广东省三稀资源现状调查和潜力分析	广东省地质调查院	黄华谷、吴远明、杨凤娟、邱文、肖光铭、罗子声、张伟、胡耀国、窦磊、曾钧跃
4	大型松散堆积体滑塌应急抢险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广东泽宝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林华国、李彬朝、张细才、周兴龙、黄俊光、李新求、张晓伦、李俊杰、陈希铭、莫爵同
5	中山市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研究项目——显式统计模型在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中的应用研究	广东省地质局第十地质大队	陶波、魏振伟、李永丰、江慧、李文波、欧章汉、黄涛、陈龙、苏翹英、魏毅
6	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及示范应用	广东省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金炯球、陈尚丰、邓志德、童纪伟、张思华、王玥、邱锦安、赵世波、林红兰、朱秀凤
7	路基工程地质信息采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红中、柯小兵、李水清、廖忠波、周秋娟、黎剑华、柳春、张曙光、张修杰、何志军
8	岩溶发育区灌注桩全套管全回转成桩综合配套施工技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雷斌、童心、李波、黄凯、李凯、王健、李树青、刘彪
9	复杂条件下深基坑变形机理与监测关键技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吴旭彬、刘动、张巍、吴雷、谢伟、孔冷进、范方标、赵超轩、刘茂金、孙国峰
10	深圳市南山区平山垃圾填埋场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魏会龙、金亚兵、王伟垣、刘川炜、芳丽燕、龚淑云、阮建军、张强、龚荣彪、魏慧

不均匀高填方边坡群治理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21年度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拟授奖项目

二等奖（2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21	广州地区深厚软土地层深基坑桩锚（撑）联合大放坡支护设计研究与实践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谢 晟、韦巡洲、王 辉、于 波、石仁彬、黄智国、古志文、胡随建
22	不均匀高填方边坡群治理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乔丽平、谢凌梅、于 源、黄文彬、李韵迪、张 巍、蔡辉翔、周 京
23	长沙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工可、勘察及设计项目勘察三标段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连长江、程东海、陈志勇、李建平、赵方吕、王 磊、谭土贵、苏章欲
24	第四条对澳供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物探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罗相涛、杨 军、张陆军、袁忠明、李广平、彭功勋、刘彬华、曹 俊
25	地质数据整理清洗及标准化	广东省佛山地质局	邓 勇、邱瑞山、杨 帆、刘文海、姜灵芝、应晓菲、余 宙、刘 浩
26	广东诸广整装勘查区铀矿地质档案集成与开发研究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一大队	赖小华、苏文聪、张辉仁、梁艳丽、朱柱平、田 浩、胡守玉、赵 园

横岗 128 工业区片区改造城市更新单元三期基坑支护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横岗128工业区片区改造城市更新单元三期基坑支护工程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勘察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年7月

三、《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勘察)	906.286368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19.8	2020.8
2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勘察)	498.00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19.10	2020.3
3	坪西路市政工程	448.68 万元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20.12	2021.3
4	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勘察)	86.89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10	2023.4
5	丹农路二期勘察	238.7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6	2021.7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190071002001

标段名称: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7.1万元

中标工期: 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4-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7-08

查验码: 889476748622762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造价报告书（初稿）

报告编号：dxgc (2020) 521

工程名称：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层数/栋数：	
送审造价：	10135152.41 元	结构形式：	
审核造价：	9062863.68 元	编审性质：	结算审核
核增减额：	-1072288.73 元	核增减率：	-10.58%

编审人：王兴辉

资格证号：A15440012509

复核人：王兴辉

资格证号：A15440012522

批准人：张光辉

编审日期：2020年10月31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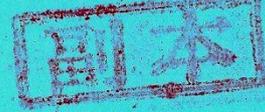
单位资质：甲级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青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33611



KC2019326



合同编号： KC-1375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勘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

勘 察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局 2017 年 1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勘察）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19】60号

1.4 概 况：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位于龙城街道，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上跨梧桐山河后下穿惠盐高速，跨过厦深铁路后，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道路总长约 1.9 千米，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千米/小时，为城市主干路。项目沿线主要为河道、惠盐高速、铁路，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涉铁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等，总投资约 7 亿，建安费约 6.5 亿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700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柒万壹仟元整（¥ 577.1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8月7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4.3 具体要求
 - 4.3.1 勘察测量
 - （1）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氡浓度检测）。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6)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4.3.4.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五、成果文件数量

5.1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初步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6 张；详细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本合同工作内容：地形测绘、工程物探、地质勘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若有）等服务

1.2.2 工作进度：

1.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1.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参照和通用条款第五条

六、合同价

3.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577.1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柒万壹仟元整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计费依据：暂以建筑安装费 65000 万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勘察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30%×（1-15%）；其中，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专业调整系数为 1.1、附加调整系数为 1.1。本工程匡算建筑安装费 65000 万元。

勘察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577.1 万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1515.2 + (1960.1 - 1515.2) \times (65000 - 60000) / (80000 - 60000)] \times 1.15 \times 1.1 \times 1.1 \times 30\% \times (1 - 15\%) = 577.1 \text{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5.1.1 甲方代表为： ；联系电话： 。

5.1.2 乙方代表为：代宝刚；联系电话：13728884838。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 Design Co., Ltd.

密级	一般
保存期	长期

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鼎盛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86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至东部过境通道

董 事 长: 何会齐 *何会齐*

总工程师: 吴旭彬 *吴旭彬*

审 定: 刘 动 *刘动*

审 核: 方雨明 *方雨明*

项目负责: 方润林 *方润林*

编 写: 杨贝贝 林国浮 杜锦贵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485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参与人员: 吴林海 王浩 曾亮旗 代定刚 李永波 王浩 曾亮旗 *王浩*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魏贤敏
注册号: 19086-AY003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方润林
注册号: 4405485-AY001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30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4859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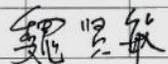
电话: 28980555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鼎强编号：KCS2020-27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岩土				
审查人员	魏贤敏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1日

工程名称:如意路南衔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岩土工程
详细勘察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市政勘察

勘察等级:甲级

工程规模:钻探总进尺 13022.51m/319 孔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审查机构: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报告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DZ-2019-0432

2、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54-01-706088002001

标段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30.77万元

中标工期：71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8-2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0-28

查验码：642199357428224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KC2019526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4070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17 年 12 月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勘察）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18】931号文件
- 1.4 概 况：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道路长约1120米，红线宽40米，双向六车道，为城市主干道，其中车行道隧道长约400米。项目沿线主要为林地、苗圃、厂房及多条高压管线，项目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交通设施等。总投资约4亿，建安费约3.5亿元。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40000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零柒仟柒佰元（¥ 330.77 万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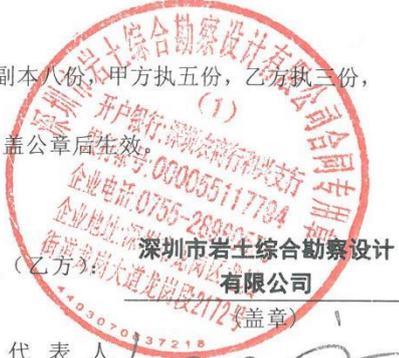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5日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 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氨浓度检测）。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4) 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6) 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4.3.4.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本合同工作内容：地形测绘、工程物探、地质勘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若有）等服务。

1.2.2 工作进度：

1.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1.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4.2.2.4 在合同工期内，招标人有权视现场工作面情况及周边市民、企事业单位需求等情况，要求部署路段或节点提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五、成果文件数量

参照和通用条款第五条

六、合同价

3.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330.77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万零柒仟柒佰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计费依据：暂以建筑安装费 35000 万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勘察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30%×(1-下浮率)；其中，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专业调整系数为 1.1、附加调整系数为 1.1，下浮率为 15%。本工程匡算建筑安装费 350000 万元。

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566.8 + (35000 - 20000) \times (1054 - 566.8) / (40000 - 20000)] \times 1.15 \times 1.1 \times 1.1 \times 30\% \times (1 - 15\%) = 330.77$ （万元）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5.1.1 甲方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5.1.2 乙方代表为：代宝刚；联系电话：13728884838。

正本

合同编号 : KC-15892

建设工程补充协议书

(适用于暂定价合同)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 (勘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勘察）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在签订时合同价款因不具备准确计算的条件而采用了暂定价方式，现已具备按原合同明确的计费（计价）原则计算合同价的条件，为便于原合同更好地执行，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签订本补充协议书，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及原合同暂定价

- 1、工程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勘察）
- 2、原合同编号：KC-14070
- 3、原合同暂定价金额：人民币 330.77 万元（大写：叁佰叁拾万柒仟柒佰元）；

二、合同价、结算及支付

- 1、根据原合同约定的计费（计价）原则及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经进一步计算，合同价款修正为人民币 498.007525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零柒拾伍元贰角伍分）；
- 2、甲、乙双方同意以该合同价进行中间支付。
- 3、合同结算及支付等执行原合同相应条款。

三、其他

- 1、本协议书为原合同的补充内容及组成部分，除对合同价及支付等本协议书提及的内容进行修正外，不改变原合同其他内容；
- 2、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后发生的工作量，其对应费用经确认后纳入合同结算；
- 3、本协议书生效后，原合同不再单独使用，本协议书须与原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 4、本协议书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28日

附件：（与本补充协议修正价有关的文件）

经办人：张航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 Design Co., Ltd.

密级	一般
保存期	长期

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董 事 长：何会齐 *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吴旭彬*

审 定：吴旭彬 *吴旭彬*

审 核：方雨明 *方雨明*

项目负责：刘 动 *刘 动*

编 写：杨贝贝 林国洋 方润林 何文斌 李振欣
杨贝贝 林国洋 方润林 何文斌 李振欣

二〇二〇年三月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4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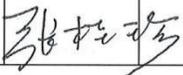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2172 号

电话：28980555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YKSC20041401-DQ09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岩土				
审查人员	张桂珍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4月14日

工程名称：坪南路（永勤路-康贤路）新建工程
（勘察）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工程类别：市政勘察

工程等级：甲级

工程规模：钻探总进尺5497.60米/119孔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审查机构：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报告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DZA-2019-0074

3、坪西路市政工程

编号： YT-XY 2021002

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坪西路市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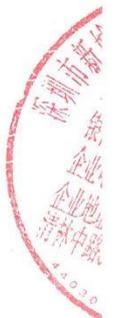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乙 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一、基本情况

为明确项目勘察设计联合体合同约定事项，保障项目后续推进顺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主合同的规定，根据 2020 年 9 月 22 号召开的大鹏新区交通建设领导小组第 24 次工作会议纪要，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坪西路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NLT0910-S21-023）补充协议。



二、主要内容

第一条 设计费计费原则

“原勘察设计公司”中的通用条款 7.5 条和专用条款 7.1 条计费方式表述不完全一致，为此统一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确定“原勘察设计公司”中专用条款 7.1 条优先于通用条款 7.5 条，以专用条款 7.1 条取代通用条款 7.5 条，通用条款 7.5 条不再适用。



第二条：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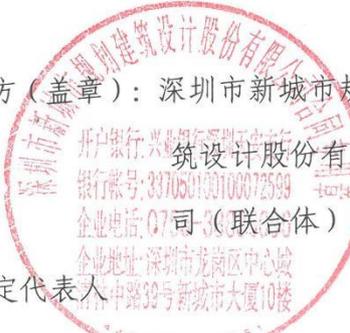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KC2010193

合同编号: NLT0910-S21-023

坪西路市政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业 主: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主办人)

设计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二〇一〇年 八 月 · 深圳

第一部分 设计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本合同协议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业主”)与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联合体主办人)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设计人”)于2010年 8月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8、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 9、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 10、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1、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坪西路市政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水头片区和南澳新大片区,是深圳市东部地区骨架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龙岗区大鹏、南澳两街道对外联系的重要通道。

3、工程规模:坪西路(大鹏水头—南澳新大段)为新建工程,新东路以北按双向六车道、红线宽度31.0米建设,新东路以南按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24.0米建设,道路全长4830.638米,道路范围内配套建设相关雨水、电力、通信、照明等市政管线工程。

4、设计主要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及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监控、绿化工程、管道迁改与保护、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与交通组织、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节能措施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三、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

- 1、方案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
 - 2、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5 天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6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 4、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90 天内按汇总形式和分标段形式分别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20 天内按汇总形式和分标段形式分别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此外，如业主要求先提供开工标段施工图(标段及桩号由业主另行通知)，应在业主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招标所需的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
 - 5、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四、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 五、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元小写¥448.68 万元，(其中暂定：设计费：326.30 万元；勘察费：97.89 万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24.49 万元)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按合同条款规定计取与支付。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 各阶段的勘察成果文件各十二套。
2. 方案设计文件一式十五套；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十五套(含概算)；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二十套(含概算)。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二套。
4. 汇总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一式十套；汇总形式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如业主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则应一并提供施工图预算)一式二十套；按分标段形式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如业主要求提供施工图预算，则应一并提供施工图预算)每标段一式二十套。
5. 分标段施工招标所需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和施工技术规范等)每标段至少一式二十套。
6.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及各类勘察成果文件等)光盘两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

七、付款方式

1. 工可报告获相关部门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工可报告编制费；
2. 方案设计文件经评审通过且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暂定合同价(不包括工可编制费)的 15%。
3. 初步设计报市规划局批准，且市发改局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后，业主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或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总额 \times (1-设计人报价下浮率)(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不包括工可编制费)的 45%；
4. 施工图文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业主累计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或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

概算中勘察设计费总额 \times (1-设计人报价下浮率)(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不包括工可编制费)的90%;

5.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业主累计支付至经业主初步审定的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或发改局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设计费总额 \times (1-设计人报价下浮率)(以两者之中低者为准,不包括工可编制费)的95%;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余款。

注: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被批复而致项目终止,勘察设计费按实结算,设计人不得要求其它赔偿。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二份,业主执六份,设计人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坪西路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

业 主: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联合体主办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设计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账 户 名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坪西路市政工程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共同授权：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为联合体投标主办单位，葛竞辉同志为项目负责人。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当联合体主办人的资质满足不了业主要求时，优先考虑联合体主办人以其他设计公司（满足资质要求）的身份与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勘察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书一式七份。其中：正本四份，送交业主一份（具体投标项目时递交），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一份；副本三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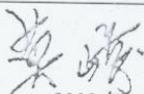
联合体主体

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09年10月09日

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09年10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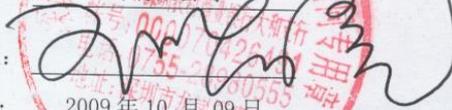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09年10月09日



密 级：一般
保存期：长期

坪西路市政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第二版 第一册)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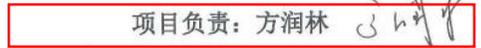
密级：一般
保存期：长期

坪西路市政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水头村至南澳大新村

董事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刘 动
审 核：肖君桂
项目负责：方润林
编 写：吴 维 林国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至2022年6月30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485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405485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电话：(0755) 89598805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业务编号：(0755) 28981112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8日

4、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7-04-01-966940002001

标段名称：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86.89万元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6



查验码：258134728412366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KC2022282

副本

合同编号： KC-1786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歧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歧路）市政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歧路）市政工程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142号

1.4 概况：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歧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平湖街道，城市主干道，道路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于平吉大道，向西北延伸，终点接凤歧路，全长约1.1公里，红线宽50米，是平湖街道南北向的主要干道之一。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16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合同
户银行
行帐号
电话
地址：深
龙岗区
10307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868900.00 元）。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和兴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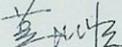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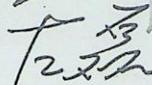
中环大道（平吉大道-凤岐路）市政工程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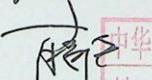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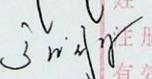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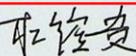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左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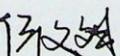
审 核：肖君桂 

项目负责：方润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至2025年6月30日

编 写：杜镛贵 



何文斌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二零二三年四月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485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4054859 传真：0755-2898111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电话：0755-89598805

5、丹农路二期勘察

副本

合同编号： KC-1604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 丹农路二期工程（勘察）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南湾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丹农路二期工程（勘察）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勘察）重新招标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南湾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15]874号
- 1.4 概况：丹农路二期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南湾街道，设南行匝道上跨丹平快速，道路长约1302.8千米，红线宽12-35米，双向四车道。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47419.54（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2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10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238.7万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柒仟元），中标下浮率28%。
计算办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1)
 开户银行: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帐号: 000055117794
 企业电话: 0755-289895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2177号
 (盖章)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 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6月1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详见通用条款第五条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238.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柒仟元），中标下浮率 28%，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勘察费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刘伟胜；联系电话：89551372。

8.1.2 乙方代表为：左磊；联系电话：13823221656。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5-440307-48-01-700931001001

标段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勘察）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38.7万元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19

查验码：82041214597625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密 级	一 般
保存期	长 期

丹 农 路 二 期 工 程

岩 土 工 程 详 细 勘 察 报 告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86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
 (第二版)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地点: 深圳市平湖街道丹平快速路辅道与现状东泰路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魏贤敏
 注册号: 19086-AY003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总工程师: 吴旭彬

何会齐
吴旭彬

审 定: 刘 动
 审 核: 肖君桂
 项目负责: 刘 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 动
 注册号: 4405485-AY010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31日

编 写: 方润林 杨贝贝 林国浮



参与人员: 吴 维 吴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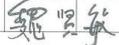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485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一 年 七 月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鼎强编号：KCS2020-22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岩土				
审查人员	魏贤敬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14日

工程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岩土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市政勘察

勘察等级:甲级

工程规模:钻探总进尺 779.30m/27 孔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审查机构: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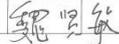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报告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DZA-2020-0246

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鼎强编号:KCS2021-10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岩土				
审查人员	魏贤敬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2日

工程名称:丹农路二期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类别:市政勘察

勘察等级:甲级

工程规模:本次钻探进尺 1483.80m/44 孔,
利用钻探进尺 779.30m/27 孔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审查机构: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核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报告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DZA-2020-0246

四、《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专业/团队职务	社保购买单位
1	方润林	1982.02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本单位
2	吴旭彬	1972.12	注册岩土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单位
3	莫志恒	1972.11	/	高级工程师	岩土设计工程师	本单位
4	乔丽平	1979.11	注册岩土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设计负责人	本单位
5	熊晓强	1981.11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地质评估专项负责人	本单位
6	方雨明	1966.01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本单位
7	肖长生	1976.08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岩土勘察工程师	本单位
8	孔冷进	1982.02	注册测绘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测绘专项负责人	本单位
9	刘动	1986.08	注册岩土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勘察专项负责人	本单位
10	左磊	1986.11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岩土勘察工程师	本单位
11	陈静	1978.10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岩土勘察工程师	本单位
12	黄文彬	1989.09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本单位
13	刘琪	1989.04	注册岩土工程师	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本单位
14	张巍	1985.12	注册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岩土勘察工程师	本单位
15	施小斌	1970.05	/	高级工程师	安全员	本单位
16	曾晓锋	1981.03	/	高级工程师	岩土勘察工程师	本单位
17	谢伟	1973.05	/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本单位
18	文柱威	1979.11	/	高级工程师	物探工程师	本单位
19	王源	1978.09		工程师	岩土勘察工程师	本单位
20	王嫚	1982.07	/	高级工程师	实验员	本单位

项目组人员资质

方润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方润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3198202163472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6.18-2034.06.18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方润林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二月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5961200902000141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高取证字第 1700101018336 号

方润林 于 2016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方 润 林

证书编号 AY154401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307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827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方润林

管理号:
File No. 2014008440082014449921001709

姓名: 方润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方润林
注册号: 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30日

吴旭彬

姓名 吴旭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区深惠路(龙岗段)29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5197212172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4.11.22-2024.11.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旭彬 性 男 一九七二 年
十二 月 日生, 一九九二 年
至一九九六 年七 月在本校水文
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6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84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旭彬

注册号: 4405485-AY006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吴旭彬

证书编号 AY09440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9537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旭彬

身份证号：41010519721217291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1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莫志恒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1.29-2027.11.29

姓名 莫志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11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爱联深惠路29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2119721128061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莫志恒 性别 男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3.5年制专 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证书号 9800263)，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院)长: 南刘印经
校 名: 广东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二日
补证号: WDHB20030105

批准文号: 高教部(57)工歧蒙字第119号
No. 00033198




莫志恒 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土专业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粤高取证字第 1000101006761 号





乔丽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14-2035.05.14

姓名 乔丽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合正佳园东座15D
公民身份号码 422201197911082238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乔丽平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861200502002642 二〇〇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乔丽平
注册号：4405485-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硕士学位证书

乔丽平 系湖北孝感
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八日生。在我校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
学位。



武汉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零零五年六月卅日

证书编号 1048630502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乔 丽 平

证书编号 AY09440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9466

发证日期 2009年09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乔丽平

身份证号：4222011979110822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313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熊晓强





熊晓强 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400101088909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熊晓强

证书编号 AY124400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85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方雨明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01032135 号

方雨明 于2017 年
10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方雨明

证书编号 AY1244008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86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肖长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4.01-2025.04.01

姓名 肖长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年8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富康苑A栋703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3196708284558



No. 00051459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肖长生 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八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 我 院 岩 土 工 程 专业学习，学制3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谷士敏
培 养 单 位:

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

编号: 00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粤高取证字第200101055033号



肖长生 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肖长生

证书编号 AY064400044



NO. AY0004042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肖长生

注册号：4405485-AY008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孔冷进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孔冷进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二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我校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叶仁菝

证书编号：104071200902000126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孔冷进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8 年 04 月 13 日



粤高职称字第 1800161045041 号



姓名 孔冷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彩田路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360312198202071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02-2030.1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孔冷进

证书编号：224402473(00)



证书流水号：76123

有效期至：2025-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孔冷进
224402473(00) 有效期至 2025.10.10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刘动

姓名 刘动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86年8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城西街9号世界花园海华居第5栋15E
公民身份号码 152301198608235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15-2034.07.15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动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工程力学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暨南大学 (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5591201401000119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动
注册号: 4405485-AY010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动

身份证号：152301198608235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789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 动

证书编号 AY184401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503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7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 动

证件号码：1523011986082357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8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左磊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左 磊

证书编号 AY174401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764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左磊

身份证号：421022198611260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陈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17-2026.02.17

姓名 陈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0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粤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42080219781008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静

注册号: 4408959-AY001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静 性别女，
一九七八年十月八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岩土)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491120010500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45159



粤高取证字第1100101032085 号



陈静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静

证书编号 AY094400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9538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黄文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刘琪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11-2025.03.11

姓名 刘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4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203198904146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琪
注册号: 4405485-AY012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30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琪
证书编号 AY204401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6220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硕士学位证书

刘琪，男，1989年4月14日生。在中山大学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中山大学

校长

许宁生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55832014002452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照
片



刘琪 于二〇一八年
 四月，经 深圳市福田区人
 力资源局 (非公职人员申报)

考核认定，
 具备 岩土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非公职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
 专用章



粤中 180304300003号

张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22-2033.08.22

姓名 张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2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5198512033039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巍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 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长： 

证书编号： 100761201302000360 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 巍

注册号：4405485-AY013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巍
身份证号：4290051985120330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01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巍

证书编号 AY204401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6221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施小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施小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5月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地质技术开发公司
公民身份号码 440203197005062117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2.21-2025.02.21



广东省
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施小斌性别男系广东省南雄县人，现年二十岁，于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本校地质调查及找矿专业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延焕

地质学校

粤高教中字N° 041249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日



深圳市
安全主任资格证书

按规定任职条件，
经考核合格，取得深圳
市中级安全主任资
格，特发此证。

姓名 施小斌

身份证号 440203197005062117

编号 SAQZ20010900329

发证机关：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施小斌
身份证号：4402031970050621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1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曾晓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曾晓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3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竹坑社区河唇村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8103031918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8.05-2030.08.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晓锋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日生,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 严大考

证书编号: 100781200405000222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曾晓锋 于 2015 年 11 月, 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2 月 02 日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000549 号

谢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13-2026.11.13

姓名 谢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5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
城紫薇花园西23-704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119730523541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谢伟 性别男，一九七三年五月廿三日，于一二〇〇一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熊健民

学校(院): 湖北工业大学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005200406020515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No 04057308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1099



谢伟 于一二〇一二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高职称字第200101057956 号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文柱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3-2036.06.03

姓名 文柱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1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791128121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文柱威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139248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学校编号：44410120010601159




文柱威 于2016 年
11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月 24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1700161018322 号





王源



王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嫚

身份证号：4209841982071636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地质实验测试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96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投标报价

东部过境通道连接过沥路匝道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报价 70.515289 万元、其投标下浮率 32.82 %。

单位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